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惠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造价咨询 (结算编制) 服务

委托人: 惠东县公安局

咨询人: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咨询人：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结算服务：

1.项目名称：惠东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规模：投资额约贰仟贰佰捌拾万元，¥ 22,800,000.00 (2025—2028 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人民币捌佰万元/年，三年合计贰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 8,000,000.00 元/年，三年合计 ¥ 24,000,000.00 元)，合同金额含前期工作的价格评估机构及后期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费用约合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 (¥ 1,200,000.00 元)。

3.服务类别：工程造价咨询类 (B 类) 建设工程结算

4.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完成造价咨询服务之日止。

5.本次服务金额为：(小写) 75,000.00 元，(大写) 柒万伍仟 元整，服务金额为合同包干价。

二、本合同的措辞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惠东县公安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惠东县平山街道侨胜南路2号

开户名称:惠东县公安局

纳税识别号:1144 1323 0072 0164 97

开户银行:建行惠东县支行

账 号:4400 1717 3510 5032 1320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72号
801、802、804房

开户名称: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账 号:1100 6542 6560 0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4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和聘用工程结算服务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和工程结算服务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结算服务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结算服务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的指示。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在委托人参与下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结算服务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结算服务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但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咨询酬金总额的 5%。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5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结算服务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

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拨付到位，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支付相应价款给咨询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对此，咨询人表示谅解，并同意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不由此追究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结算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三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工程建设和基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国家、广东省、惠州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结算服务材料及提供时间：以委托人实际提交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当咨询人接收完所有的相关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并交付委托人，由委托人签字认可后，5 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服务成果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的 5%。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经委托人通知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付清。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结算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二年结算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3.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三年结算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委托人收到有效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万元整。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无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结算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020477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惠东县公安局委托，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5~2028年交通设施维护管养服务采购项目造价咨询（结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3007201649260312141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75,0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单位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按年支付，每完成一年的造价咨询并出具结算编制报告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3，至完成项目全部造价咨询服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东县公安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

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东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4月02日

编号: S0612020080126C(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919206X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跃平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零壹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172号801、802、804房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8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丁跃平 性别：男 年龄：67 职务：董事长

系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丁跃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58年10月19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保安后街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02195810195819



法定代表人办公电话：020-38339765

单位（公章）：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